

臺南市新市區公所 函

地址：744009臺南市新市區中興街12號
承辦人：林崑海
電話：06-5994711#162
傳真：06-5992094
電子信箱：hh09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日
發文字號：所民文字第11203931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各單位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員額分配一覽表、各單位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、各單位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填寫說明、修正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工作費支給表、中央選舉委員會0960009179號函、中央選舉委員會0960010600號函、中央選舉委員會1030023490號函 (0393161A00_ATTCH1. pdf、0393161A00_ATTCH2. ods、0393161A00_ATTCH3. odt、0393161A00_ATTCH4. pdf、0393161A00_ATTCH5. pdf、0393161A00_ATTCH6. pdf、0393161A00_ATTCH7. pdf)

主旨：為辦理「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」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作業，擬請貴機關(單位)、學校及團體依附件之分配員額數，薦派人員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裨益選舉事務推動順遂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選舉委員會112年5月25日南市選一字第11231501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之投票日訂於113年1月13日(星期六)舉行投票，惠請依本所分配之員額推薦職員、教職員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並請予以足額推薦。
- 三、若惠蒙同意，俟後有關選務之需，請惠准其公假；選務工作完成後，請依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規定辦理敘獎及補假之



相關事宜。

四、檢附「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各單位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」電子檔1份，並請依格式詳實填造名冊，名冊(電子檔)請至遲於112年6月30日前函送本所彙辦，俾利辦理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分派作業，至紉公誼。

五、「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各單位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」之電子檔，另請逕送本所選務承辦人方先生信箱(box859@mail.tainan.gov.tw)彙辦。

六、檢附「各單位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員額分配一覽表」、「各單位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」、「各單位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填寫說明」、「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工作費支給表」、「中央選舉委員會96年11月16日中選一字第0960009179號函」、「中央選舉委員會96年12月13日中選一字第0960010600號函」、「中央選舉委員會103年8月15日中選務字第1030023490號函」。

正本：臺南市新市區新市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新市區大社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新市幼兒園、臺南市新市區衛生所、臺南市永康戶政事務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新市工作站、新市區農會

副本：本所民政及人文課

